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14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2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的进展公告。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8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披露了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8月3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与各募集资金认购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的100%股权，其中长沙韶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500.00万元、威科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250.00万元、成都创新达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7,500.00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199,250.00万元。上市公司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5,699.8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长沙韶光功率SiP器件先进封装测试线建设项目、长沙韶光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平台建

设项目、威科电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组件（TF-HIC）生产线新建项目以及成都创新达宽带、多功能集成微波和毫米波组件、系统生产线改造项目。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则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所需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则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以及相关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5日起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同日公告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内容。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